（上接B149版）

公司2025年9月30日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期初增长462.60%，存货余额中有订单覆盖的金额占比超80.00%，主要系本年度客户1订单大幅增加，截至2025年9月末客户1发出商品占公司全部发出商品的比重为67.80%；且客户1本轮扩产订单的设备性能要求更高，单个订单设备数量较多，导致验收周期相对前期有所延长。

（三）结合业务模式、下游需求、实施交付周期及周转情况，说明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具体减值测试过程，计提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的业务模式、下游需求、实施交付周期及周转情况

（1）业务模式

非标准化定制模式：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的高端智能制造装备，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生产计划管理部门（PMC）依据客户订单的产品技术要求和交付期限，结合产品设计、物料清单及库存状况，制定采购计划与生产进度计划，协调各车间完成零部件制造、组装及调试，以确保按时交付。在此模式下，存货规模主要受销售订单驱动。

标准化产品备货模式：针对已实现标准化的核心产品（如SDC涂布机），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及客户订单情况，进行适量备货，以提升交付响应速度。

（2）下游需求

2024年二季度以来，锂电池行业产能利用率回升明显，其中部分头部企业在2024年四季度接近满产满销，为缓解产能不足，部分头部企业加速其原有规划产能建设，设备招标需求大幅上升。而从整个行业来看，2024年四季度以来，产能利用率呈现严重的两极分化。尽管市场需求旺盛，但多数中小企业仍面临订单不足、生产停滞等困境，产能利用率的提升主要来源于行业主流企业（TOP10）的订单增长和更为集中的市场需求。

（3）实施交付周期

除标准化产品（如SDC涂布机）外，公司其他产品属非标定制，其生产及交付周期通常显著长于标准化产品。自获取订单起，公司需经历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及最终交付等环节，在此过程中存货规模相应增加，从订单获取、组织生产到设备最终验收通常需6-12个月。

（4）周转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及同行业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元亨	0.68	0.81	1.20
赢合科技	1.72	1.86	1.93
先导智能	0.49	0.58	0.84
科恒股份	1.40	1.85	1.91
杭可科技	0.70	0.70	0.93
海目星	0.51	0.81	0.82
誉辰智能	0.59	0.80	1.08
纳科诺尔	0.48	0.64	0.56
平均值	0.82	1.01	1.16
信宇人	0.17	1.39	1.49

存货周转率分析表明，2023-202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化不大，但2025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为已发货设备未验收导致发出商品大幅增加影响所致。

横向对比显示，公司存货周转率2023-2024年度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虽然2025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行业平均水平呈下降趋势，但2025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仍然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2025年上半年确认收入规模偏小，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对存货周转率的影响明显大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计提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确定依据如下：

（1）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上述各项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205.68		4.45		201.23
半成品	19.00		19.00		0.00
在产品	626.13	475.75	128.11		973.77
库存商品	616.95	88.87		21.45	684.37
发出商品	676.75	4,422.34		112.46	4,986.63
合计	2,144.51	4,986.96	151.56	133.91	6,846.00

由上表可以，2025年1-9月公司计提跌价的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跌价4,986.96万元，主要原因为：为扩大与客户1业务合作规模、提升供应商份额并推广新产品环形烘烤线，公司向客户1山东和江苏基地销售的传统RGV式烘烤线的定价相对较低，进而导致发出商品出现跌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系由于业务开拓和产品推广所致，具有合理性。

3、与同行业对比

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利元亨	5.90	6.73	5.84
赢合科技	4.43	7.56	5.47
先导智能	5.00	6.43	3.92
科恒股份	10.96	12.51	8.86
杭可科技	6.04	3.35	3.13
海目星	12.27	7.52	2.63
誉辰智能	6.56	12.05	5.44
纳科诺尔	3.75	3.47	0.89
平均值	6.86	7.45	4.52
信宇人	4.39	5.31	3.28

与同行业对比，公司计提水平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尽管行业环境承压，公司存货减值风险仍处于可控范围，主要基于公司在手订单对存货的支撑力度较强。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大额存货实施现场盘点，确认存货的存在性与状态；

2、结合合同负债、发出商品走访情况，获取并复核与合同负债对应的销售合同、物流单等单据；

3、测算公司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相关数据对比，获取存货订单覆盖明细，结合生产验收周期分析存货余额增长的合理性；

4、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过程进行复核，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评估公司存货计提减值的适当性；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计提跌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大部分存货均有订单支撑，除原材料外，其余存货均可对应到具体订单，无订单支撑存货上市公司已说明其具体情况，主要系客户退货及海外推广整线设备尚无具体订单覆盖等原因；

2、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客户1订单大幅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3、经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过程进行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与前期一致，经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公司计提比例处于可比公司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系由于业务开拓和产品推广导致合同价格较低，存货发生减值，具有合理性。

问题四、关于募投项目和在建工程

前期公告显示，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7,870.6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793.33万元，累计募投项目投入18,624.23万元。其中，“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累计投入13,796.26万元，投入进度为49.94%；“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累计投入3,380.04万元，投入进度为60.82%，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8月。同时，半年报显示，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6,587.92万元，主要为“信宇人二期工程”，该工程进度为98.48%，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资金。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包括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投入进度、项目推进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制 度的相关规定；（2）说明“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形成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以及已实现的效益情况，该项目与“信宇人二期工程”之间的区别和联系，以及“信宇人二期工程”建设中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用途、支付对象及形成的在建工程情况；（3）结合“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最新的进展状态，说明该项目进展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否已经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若存在延期情况，请说明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说明各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包括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投入进度、项目推进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

1、补充说明各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包括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投入进度、项目推进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620.02			2025年1-10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96.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44.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否	27,628.27	27,628.27	5,898.75	17,071.23	61.79	2026年12月	1,488.84	不适用	否
2.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38.66	7,038.66	500.16	6,080.26	86.3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否	5,557.73	5,557.73	1,611.58	4,607.12	82.90	2025年8月	3.33	不适用	否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224.66	46,224.66	8,010.49	33,758.61	73.03				
超募资金投向										
1. 暂未确定投向	/	4,395.36	1,795.3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		3,586.21	986.21	3,586.2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395.36	5,381.57	986.21	3,586.21	66.64				
合计		50,620.02	51,606.23	8,996.70	37,344.82	72.36				

注1：如下文“2、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所述，公司将在完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后，对相关科目进行调整；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5：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各募投项目按照原定进度进行建设，项目推进情况正常。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预计为2026年12月。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预计为2025年12月。截至2025年8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已实施完成，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三、结合“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最新的进展状态，说明该项目进展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否已经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若存在延期情况，请说明并提示相关风险”。

2、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初步自查，2023年12月至2025年4月期间，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供应商1、供应商2、供应商3及其关联方与信宇人实控人控制的账户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最终流向于实控人指定账户，金额总计3,710.70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募集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回询函回复日，实控人已归还占用资金1,300.00万元。

目前，公司正在进一步核查相关的事实及银行流水，实控人已就该事项出具承诺，将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上述剩余占用的上述募集资金及利息，并积极配合完成整改，公司也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说明“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形成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以及已实现的效益情况，该项目与“信宇人二期工程”之间的区别和联系，以及“信宇人二期工程”建设中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用途、支付对象及形成的在建工程情况

1、“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形成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以及已实现的效益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相关项目形成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以及已实现的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在建工程余额	形成的固定资产金额	已实现的效益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854.47	16,027.50	1,488.84

注：如上文“一/(一)/2、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所述，公司将在完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后，对相关科目进行调整

2、“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与“信宇人二期工程”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为“信宇人二期工程”中的一部分，主要包括2#厂房及辅助工程、惠州信宇人兴科西路3号-1号厂房的建设、装修等工程及土地、对应的配套专用制造设备和辅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

信宇人二期工程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启动时间	计划自筹资金（包括金融机构贷款）	计划募集资金	计划合计金额	募投项目
1#厂房改造	2023/12/1	-	1,484.00	1,484.00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2#厂房	2021/2/10	6,000.00	9,768.69	15,768.69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3#研发大楼	2021/2/10	1,849.97	6,001.61	7,851.58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宿舍	2021/2/10	1,702.27	-	1,702.27	否
6#宿舍	2021/2/10	1,335.77	-	1,335.77	否
7#宿舍	2021/2/10	3,782.78	-	3,782.78	否
土地-DX-29-02-02-02地块	2025/5/9	-	1,486.00	1,486.00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惠州信宇人兴科西路3号-1号厂房	2025/8/25	-	8,014.00	8,014.00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惠州信宇人兴科西路3号-宿舍	2025/8/25	1,950.00	-	1,950.00	否
惠州信宇人兴科西路3号-门卫	2025/8/25	50.00	-	50.00	否
合计		16,670.79	26,754.30	43,425.09	

两个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程名称	实施目的	实施地点	主要内容
信宇人二期工程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核心产品线产能需求大幅提升、现有厂房产能饱和，无法满足新增生产线与产能提升需求；同时，业务扩张带动生产人员同步增长，现有宿舍、门卫室等配套设施不足；此外，为稳固市场竞争优势，需不断创新努力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而现有研发场地在实验空间布局、专业设备承载、团队协作适配等方面条件受限，为保障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提升产能供给能力、同时完善后勤配套服务，提升技术创新，强化研发效能特启动二期工程，建设新厂房、配套宿舍、门卫室及研发大楼等。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DMY05-04-01地块、DX-29-02-02地块	①DMY05-04-01地块：2#厂房、3#研发大楼、1#厂房改造、5#宿舍、6#宿舍、7#宿舍、南边停车场以及其他少量的小工程 ②DX-29-02-02地块：惠州信宇人兴科西路3号-1号厂房、惠州信宇人兴科西路3号-2宿舍3号门卫以及其他少量的小工程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对广东惠州制造基地进行扩建，通过扩建生产厂房、配套专用制造设备、新增生产人员等重要举措全面提升公司涂辊分、装配自动化等生产设备的制造能力，及对仲恺高新区产业项目进行投资建设，通过购买土地、扩建生产厂房、配套专用制造设备、新增生产人员，以提升公司在涂布机、辊压机、分切机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能力。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DMY05-04-01地块、DX-29-02-02地块	①工程类投资：2#厂房及辅助工程、惠州信宇人兴科西路3号-1号厂房的建设及装修等工程及土地 ②配套专用制造设备 ③辅底流动资金及预备费

3、“信宇人二期工程”建设中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用途、支付对象及形成的在建工程情况

“信宇人二期工程”包括了三个募投项目，其中：2#厂房及辅助工程、惠州信宇人兴科西路3号-1号厂房的建设及装修等工程为“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3#研发大楼及辅助工程为“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厂房改造为“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截至2025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用途、支付对象及形成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程名称	募投项目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万元）	用途	形成的在建工程情况
信宇人二期工程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供应商1	10,135.90	2#厂房建设工程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2		2#楼防火等级提升、2#净化装修工程、园林工程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3		信宇人2#厂房地面及机电增容工程施工合同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4		自动化仓储、智能仓储采购及安装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基本完工，待验收结算
		供应商5		2#厂房金刚砂、水泥、室外管网工程、道路硬化工程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6		2#厂房3楼涂布产品实验室装修	工程基本完工，待验收结算
		供应商7		2#楼办公环境改善装修工程	工程基本完工，待验收结算
		供应商8		惠州信宇人兴科西路3号-1号厂房桩基础施工合同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9		信宇人工业园2#厂房金刚砂项目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10		信宇人2#厂房装电工程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11		2#厂房1800KVA增容配电工程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12		2#厂房电梯工程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13		2#楼造型铝板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14		2号厂房干燥测试线实验室装修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15		2#楼金刚砂、河沙采购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16		2#厂房不锈钢板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17		2#厂房建设工程监理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18		购买土地-DX-29-02-02-02地块	建设中摊销计入在建工程
		其他供应商		2#厂房项目设计费、2#厂房电缆线、2#地基与基础检测、2#建设工程监理等	-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供应商3	5,218.39	信宇人3#楼1/2/6/7层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工业园室内装修设计项目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2		3#楼消防工程、3#楼降温工程、3#楼3/4/5楼装修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1		3#厂房建设工程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14		3#楼强电增容2500KVA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5		3#室外管网工程、道路硬化工程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11		3#精密车间1800KVA增容配电工程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24		3#研发楼钢架构网架工程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25		3#楼电梯工程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17		3#精密车间建设工程监理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27		3#精密车间项目设计费、信息化系统工程安装项目等	-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供应商28	2,117.38	1#厂房改造2楼、3楼地面改造及机电安装施工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29		1#厂房数字化展厅建设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2		1#厂房地面改造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6		1#厂房屋面及外立面防水修复工程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32		1#2楼展厅空调采购及安装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13		1#厂房改造二次消防工程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供应商34		1#厂房一层油漆翻新修复工程	已完工结算并转入固定资产
合计			17,471.67	-	-

注：如上文“一/(一)/2、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所述，公司将在完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后，对相关科目进行调整

（三）结合“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最新的进展状态，说明该项目进展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否已经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若存在延期情况，请说明并提示相关风险

截至2025年8月31日，募投项目“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经完成结项，上述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5,557.73万元，累计已投入4,607.12万元，节余资金968.22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5,557.73	4,607.12	35.61	986.22

注：如上文“一/(一)/2、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所述，公司将在完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后，对相关科目进行调整

深圳信宇人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8月，该项目已于2025年8月31日完成结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程序；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结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由于募集资金节余资金低于1000万元，节余资金使用不需要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8月31日召开总经理会议，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025年9月28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986.21万元，并于2025年10月全额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符合节余募集资金审议程序和使用计划。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经完成结项，不会出现延期风险。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督导机构在日常督导中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查阅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了解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2、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及原始凭证、相关合同、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的三会文件，并与公司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3、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支付内控流程运行情况，抽取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及附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

4、定期获取在建工程台账、固定资产清单、查阅大额设备采购、工程合同、大额工程报价单、结算报告、验收文件，抽查付款凭证，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现场查看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募投项目进展。

针对本次问询函，持续督导机构补充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上市公司董事长等相关人员，了解具体情况，了解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违规使用的原因及详细情况，要求访谈相应客户、供应商负责人，取得上市公司就此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违规使用事项的说明函；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关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安排上市公司尚在沟通中；

2、要求上市公司提供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相关往来流水，并提供通过供应商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穿透后相关的银行回单，并就后续归还计划进行说明，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持续督导机构尚未完整取得相关资料；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公开信息渠道对涉及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主体单位进行核查，了解上述单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4、获取信宇人二期工程相关在建工程台账、固定资产清单、查阅大额设备采购、工程合同、结算报告、验收文件，抽查付款凭证，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

5、取得2025年1-10月收入明细表及募投项目效益分配表，复核募投项目实现效益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通过访谈上市公司实控人及相关人员、获取上市公司提供的“专项说明”，上市公司存在如下募集资金被违规使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2023年12月至2025年4月期间，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供应商1、供应商2、供应商3及其关联方与信宇人实控人控制的账户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最终流向于实控人指定账户，金额总计3,710.70万元，构成募集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正在进一步核查相关的事实及银行流水。截至目前，实控人已归还占用资金1,300.00万元。持续督导机构将督促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募集资金占用事项的核查及整改，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督导机构发现上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事项后，对上市公司提出整改要求，具体如下：

（1）督促上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尽快制定出前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解决方案，制定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归还计划，并且补充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督导机构将督促上市公司在落实涉及募集资金占用的准确金额后，对相关科目进行调整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督促上述关联方限期向上市公司支付资金占用的利息费用

上市公司应当尽快落实募集资金被违规使用的准确期间、金额等，按照合理的利率测算上述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利息费用。上市公司应当于金额阐算完成后及时履行合规程序并督促相关方向上市公司支付资金占用的利息费用，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占用的上述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并积极完成整改。

（3）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及信息披露水平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事项，公司应进一步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督促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相关人员切实做到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全面做好公司内部控制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未来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持续督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通过加强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培训等方式，切实敦促公司提高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的能力。

2、根据保荐机构取得的募集资金投入明细账及相关合同凭证、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各项目的最新进展，但对应金额将在上市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后进行调整；

3、上市公司已补充说明“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形成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已实现的效益情况，该项目与“信宇人二期工程”的区别和联系，以及已投入资金的金额、用途、支付对象及形成的在建工程情况，但相应金额将在上市公司完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后进行调整。

4、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工程合同、结算报告、验收文件、相关付款凭证，并经持续督导机构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建设状态，“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已经完成结项，但固定资产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具体落实情况进行调整。

保荐代表人（签字）：阚绪兴　朱晓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与关联方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数科”）及其下属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除国网数科及其下属单位外，下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单位2026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预计2026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12,200万元，2025年1-11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45,722.22万元。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确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交易情况和2026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1）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石瑞杰先生、龚政先生、任晓霞女士、刁进先生、秦秀芬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国网数科、国电电力、陈利浩先生等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16,050	12,156.57
	国网数科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500	0
	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50	11.06
	小计	——	——	16,600	12,167.6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180,107	127,316.45
	国网数科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5,760	1,536.26
	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500	111.72
	小计	——	——	186,367	128,964.4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及技术、测试、保险、物业等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6,272	3,782.49
	国网数科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及技术、测试、电商平台、物业等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1,730	345.46
	小计	——	——	8,066	4,127.95
接受关联人房产租赁服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房产租赁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1,231	462.21
合计	——	——	——	212,200	145,722.22

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业务发生的需要，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内部调剂使用（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的调剂）。

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12,156.57	1,100	6.60%	1005.14%	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2025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调整2025年度关联租赁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国网数科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0	400	0.00%	-100.00%	
	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11.06	70	0.01%	-84.20%	
	小计	——	12,167.63	1,570	6.60%	675.0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127,316.45	196,470	69.08%	-35.20%	
	国网数科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1,536.26	5,060	0.83%	-69.64%	
	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111.72	700	0.06%	-84.04%	
	小计	——	128,964.43	202,230	69.97%	-36.2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及技术、测试、保险等服务	3,782.49	5,300	3.98%	-28.63%	
	国网数科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及技术、测试、电商平台等服务	345.46	900	0.36%	-61.62%	
	小计	——	4,127.95	6,200	4.34%	-33.42%	
接受关联人房产租赁服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房产租赁服务	462.21	1,900	10.00%	-75.67%	
合计			145,722.22	211,900	52.16%	-31.2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